

##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9月0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2人，网络出席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09月07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9月07日，并同意以7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.1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9月07日